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景谷

股票代码：600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磁昶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1-250 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 年 01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ST 景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ST 景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ST 景谷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磁炬沛瞳	指	杭州磁炬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宏巨集团	指	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磁珣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1-250 室

出资总额：25,01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10MA27X7MX65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磁珣嘉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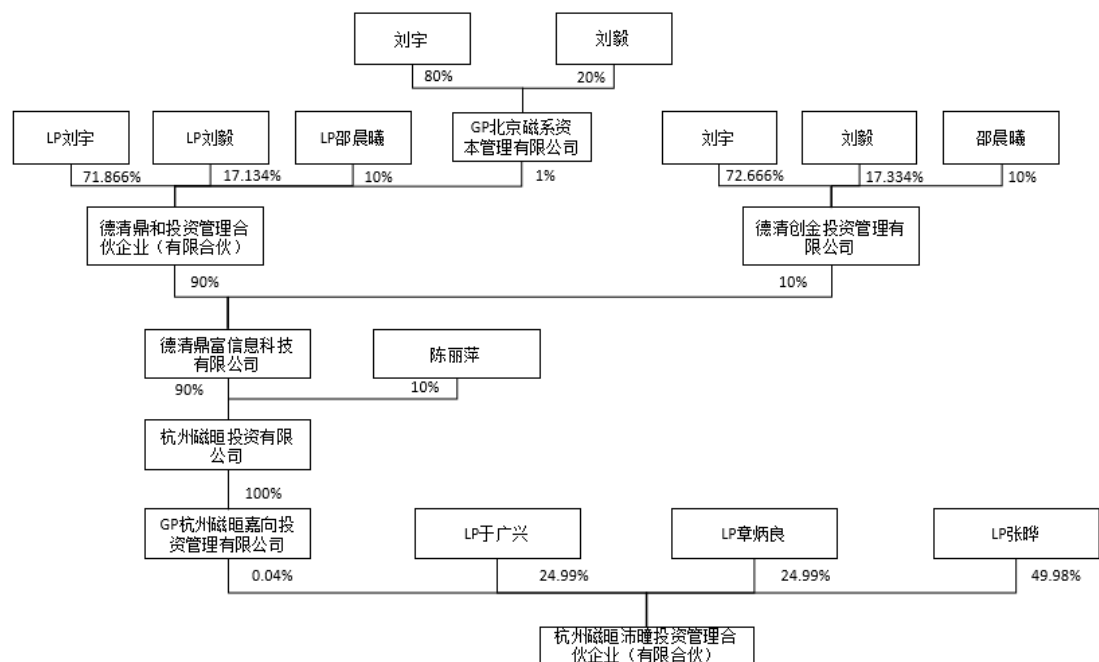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30 日

合伙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州磁珣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 4 名合伙人共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设立，其中包含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3 名。

截至本公告日，磁珣沛瞳的出资额构成情况如下（见表格及图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杭州磁珣嘉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4	普通合伙人
2	张晔	12,500	49.98	有限合伙人
3	于广兴	6,250	24.99	有限合伙人
4	章炳良	6,250	24.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1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崔毅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二、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ST 景谷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 景谷股份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20 日，宏巨集团与磁珉沛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ST 景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2.27 万股股份转让给磁珉沛瞳。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72.27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1%。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转让方：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杭州磁珉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

宏巨集团转让所持*ST 景谷 2,272.27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ST 景谷总股本的 17.51%。

3、转让价款

宏巨集团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56,665,910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陆佰陆拾陆万伍仟玖佰壹拾元），转让价格为 33.30 元/股。双方认可，受让方已委托第三方代为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了本次交易保证金 3000 万元（该保证金可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抵作交易价款），为此，受让方还需支付给转让方股份转让款 726,665,910 元。

4、付款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交易双方共管账户划转除保证金以外的全部交易价款（即 726,665,910 元）。自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机构的无异议文

件之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协助转让方解除共管账户内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 40%资金,即 302,666,364 元;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协助转让方解除共管账户内剩余资金,即 423,999,546 元;同时,受让方已支付之保证金 3000 万元冲抵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5、《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

6、《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受让方将本协议预付款 726,665,910 元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后,且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机构出具的无异议文件之日起生效。

三、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受让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ST 景谷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杭州磁珣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崔毅

日期：2017 年 01 月 20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 振兴路 83 号
股票简称	*ST 景谷	股票代码	600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杭州磁珣沛瞳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 路 999 号 6 号楼 209-1-25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变动数量：22,722,700 股变动比例：17.51% 变动后持股数量：22,722,70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17.5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 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杭州磁珣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崔毅

日期：2017 年 01 月 20 日